

裁定字號	112年審裁字第1399號
原分案號	110年度憲二字第644號
裁定日期	112年07月27日
聲請人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	聲請人因勞動基準法事件，聲請解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本件聲請人因勞動基準法事件，認如附表所示之裁判編號1至12，適用勞1 動基準法第32條第1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15條工作權、 財產權、第22條契約自由權、第14條結社自由權、第7條平等權及第23條等 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其聲請意旨略以：1、勞工與雇主合意在正常工作時 間外延長工作時間，應受憲法工作權、財產權及契約自由之保障。系爭規定 將原應由契約當事人間決定之契約內部事項，交由契約外之他人決定，導致 確有意願延長工作時間之勞工，如工會不同意，仍不得延長工時，形成他決 取代自決之現象。2、系爭規定未探究工會會員人數多寡與事業單位全體勞工 人數比例，強制由工會決定勞工是否延長工時，形成客觀上明顯欠缺代表性 之工會，卻決定大部分非工會會員勞工得否延長工作時間。參照外國立法 例，更足證系爭規定未考量工會代表性及勞工本人之意願，實侵害勞工欲與 雇主合意延長工作時間之權利。3、系爭規定牴觸狹義比例原則。4、系爭規 定將工會同意之主體限於企業工會，而排除產業工會及職業工會，亦牴觸憲 法保障之結社自由權及平等權意旨。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2 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 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90 條第1項、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 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 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 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於110年12月30日聲請解釋憲法，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3 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次查，附表所示之裁判編號1至6、9、11及12，應分 別以上訴審確定判決為據以聲請解釋之確定終局判決，即最高行政法院105年 度判字第31號判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簡上字第34號判決、最高行 政法院108年度判字第473號、109年度判字第676號判決、臺中高等行政法 院110年度簡上字第26號、第27號、第8號判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 簡上字第32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判字第165號判決。又查，附表所 示之裁判編號7、8及10部分，聲請人均曾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行 政法院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此部分之聲請，應分別以臺北高等行政

法院109年度訴字第419號及第574號判決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238號判決為據以聲請解釋之確定終局判決。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立法政策之當否，尚且難謂已具體指摘其究有何憲法上之權利遭受系爭規定之侵害。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裁定全文



[112年審裁字第1399號家福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案](#)